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
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GDYD221396)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3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36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47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68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 采购编号：GDYD221396

二、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三、 招标项目的性质：公开招标

四、 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预算：人民币约¥5,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约伍佰伍拾万元整）；本项目为服务资格标，按实结算。

2. 项目概况

序号	包组号	包组名称	服务期	中标家数	包组预算
1	包组A	东海路123号办公区食堂、勤政街9号办公区食堂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1家	约385万元(含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不超过预算的5%)
2	包组B	副食品、粮油、干货及其他食品供应		1家	约165万元(含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不超过预算的5%)

备注：①包组A所需供应的食品为禽畜肉、水产品、水果、蔬菜、主食等食材，包组B不包含包组A所需供应的食材

②投标人可对全部包组或单个包组的全部服务投标，允许兼投但不兼中，投标人可同时投标两个包组，但只可中标一个包组，本项目按照包组A、包组B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投标人兼投多个包组，并已是前置包组的中标供应商，后续包组不作为中标供应商（例如：X供应商为包组A的中标供应商，将不作为包组B的中标供应商）；不允许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③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删除[klk]: 其他未列明行

④采购人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

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采购额度不超过本项目预算的5%。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4. 本项目的详细执行标准、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5. 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五、 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投标人须具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行为）；

5.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

1、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2年11月24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下午17时30分止(北京时间)。

3、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份，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

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七、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22年11月24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4日上午9时0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十、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4日上午9时00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十二、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联系人：区先生

电话：0750-3860505

联系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123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857989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GDYD221396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邮箱：gdydjm@163.com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4	投标人资格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按招标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7.3	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人是 <u>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u>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期限：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提出质疑； 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 4. 采购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可按照项目或包组来制作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一式 <u>伍</u> 份，其中，壹份正本， <u>肆</u> 份副本； 3. 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保证金纳入情况证明文件 3) 退保证金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CD-R 光盘装载）。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投标报价	<p>本采购项目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投标人应投报唯一的折扣率，即结算周期内供货价=该结算周期内货物的江门市菜篮子最低监测价×中标折扣率。此报价包括且不限于产品价格、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p>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p>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p> <p>2. 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p> <p>3. 须具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的行为)； 5.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组 A：¥3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 包组 B：¥1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14日上午9时00分前 （因投标人原因汇错账号造成未按时到账的将作废标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方式： <u>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时须注明本项目编号）</u>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账号：9550880051125600163 4. 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投标须知》15.3条款。
q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u>4</u> 份； 2.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p> <p>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3、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2年12月14日上午9时00分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p>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p>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2年12月14日上午8时30分至2022年12月1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p> <p>2.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p> <p>3. 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p>
22.1	开标	<p>1.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会议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p>
24.1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由评审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依法抽取确定。</p>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GDYD221396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1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定额收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服务费： 包组A：¥37,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捌佰元整）； 包组B：¥20,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贰佰元整）；
34.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合同金额的权利	变更合同金额允许范围为+10%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例如下述12.3、12.4条款）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4. 投标人资格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资格”。

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2.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在开标现场通过4.2.1列明的渠道进行查询并打印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保存；

4.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用于提交评标委员会作资格审查，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4.3 投标人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4.5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4.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4.5.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7 国家无强制要求必须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其他合法组织，或已进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6.2.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如投标人依法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日期”系指公历日；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此产生的法律或经济纠纷，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

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询问要求依法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8.2 根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原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依法取得有效授权的分公司除外），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表1.1）
- (2) 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1.2.1）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1.2.2）
- (4)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1.2.3）
- (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1.3）
- (6)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见附表1.4.1）
 - 1)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
 - 2) 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 3) 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4) 其他文件（如有）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2）
 - (2) 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1.4.3）
 - (3)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1.4.4）
 - (4)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5）
 -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1.5）
 - (6) 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见附表1.6）
 - (7)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1.7）
 - (8)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表1.7.1）
 - (9)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见附表1.8）
 - (10)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1.8.1）
 - (11) 政策适用性说明（见附表1.9）
 - (12)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见附表1.10）

技术部分

- (1) 实施方案（见附表2.1）
- (2) 售后服务方案（见附表2.2）
- (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2.3）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

第三节、经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见附表3.1）

11.2 唱标信封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装载。）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2.7 《清单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

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15.3.1 若以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汇入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等原因造成保证金未到账作废标处理）。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5.6.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15.6.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15.6.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15.7.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15.7.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码，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

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再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情况。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名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政府采购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

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9.1.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9.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29.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9.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9.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29.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9.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1.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1.4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 废标的认定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除第30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3.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4.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定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3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35.1.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指定时间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35.1.2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标准计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3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号：（须从中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103001516010004161

36.4 中标人如未按第35.1款、第36.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

证金。

36.5 中标服务费和预算编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7.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7.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4.3条的规定备案。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8.2 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如需开具发票，须在开标当天凭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售卖收款收据兑换发票。

39. 质疑

39.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9.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9.4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9.5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如果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只答复其第一次提出的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质疑。

39.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

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人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人)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编号：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参 考 合 同

(示范文本，最终以招标人、中标人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发 包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二〇二 年 月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月__日中标(成交)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单价、结算价，服务范围，项目规模

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项目规模：职工饭堂食材配送服务；
3. 服务范围：
4. 供货折扣率：_____ %；

核定结算周期内供货价 = 该结算周期内货物的江门市菜篮子最低监测价 × 中标折扣率，价格精确到分。

实际每月结算价 = 甲方核定的供货价 × 月度实际供货数量

供货价为完成本合同的含税全包价。该全包价为乙方依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后使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税金以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履行本合同的相关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以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约定的包干标准。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或款项。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应当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5. 供应期（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培训费用及损害赔偿

严格按照《用户需求书》中货物质量及运输要求、交货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食品安全要求执行。

第三条 交货期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甲方采购订单要求。
2. 项目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1) 货物的预验收：预验收由乙方人执行。乙方自行对货物或物资进行检验，经预验收合格，方可发货。预验收至少应包括：外观没有任何明显缺陷；外包装上应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检查合同当中规定的供货范围和技术文件。

2) 货物的终验：终验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后确认，验收步骤如下：

货物到用户现场后抽样验样：应满足合同及装箱单的要求。

基本技术指标的技术验收：应满足“食材质量要求”中的各项要求，采用实际测试的方法，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逐一验证其各项技术指标的准确性。

根据需要，可保留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样品备查。

3) 货物验收须按有关国家标准和规范及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和甲方的要求进行。甲方代表有权参与有关的验收试验，乙方应向甲方的验收代表提交试验数据的报告和检查记录，供甲方验收时审查

4) 货物应按有关标准和规范提供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例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的所有合同货物出厂时，应有生产厂商检验员签字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记录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6) 乙方须提供货物检验、验收的有关国家或企业标准、规范和方法。

7) 乙方有义务主动及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较大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

8) 无论甲方是否参与见证及出厂检验或甲方代表参加了见证与检验，并且签了生产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应负的责任。

9) 乙方所提供单据必须是机打单据。

4. 验收标准：

- 1)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付款时间

1) 按实结算：甲方和乙方双方对当月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和金额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当月货款的正式发票交给甲方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付清货款（以人民币结算）。

2)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减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第五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可以

当场拒收或向乙方提出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当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对于甲方当场拒收的食材，如果甲方接受替换的，乙方应在1小时内予以替换；如果乙方无法按同品类食材予以替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对应的食材，因而造成的差价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在1小时内不能替换，甲方自行采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的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为负责配送人员（包含司机）定期开展健康检查，相关健康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配送人员发生变动，应在变动前告知甲方，并提供变动后人员健康证明材料，如发现健康合格证明材料与配送人员不符，每发现一次，处以每次扣除2000元当月货款，第3次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核定供货价结算，每发现一次处以扣除2000元当月货款，第3次除扣款外，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3. 乙方提供虚假产品合格票证资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4. 服务期内，乙方应保持设有合格固定并满足乙方承诺要求的冷藏库，如乙方未设有冷藏库或设有的冷藏库不符合乙方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5.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存在假冒伪劣、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且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法》，退回问题食材价款。同时，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6. 如果乙方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但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除要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7.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反映的情况，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场所和设施设备；食材采购、储存、经营和使用；加工操作等，具体详见附件《考核细则》。服务期限内，如乙方出现考核不及格的，甲方将出具书面通知进行整改，乙方应积极改进，两次或以上季度考核不及格，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8.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要求的品类和数量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食材

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1) 对于超出采购数量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如果甲方愿意接收的，超出采购数量的部分视为乙方无偿赠与，甲乙双方须共同签名确认赠与食材的品类及具体数量，赠与食材不予结算。

(2) 如果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对应食材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采购清单的2个小时内告知甲方，由甲方选择替换的食材。如果乙方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不属违约，双方按调整后的实际采购食材结算。对于验收时发现配送品类不符、配送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或配送数量少于采购清单要求的情况，按逾期配送处理。如果因而导致影响甲方饭堂菜品制作的，甲方有权选择另行采购替代菜品，同时拒收乙方食材的权利，乙方应自行承担甲方拒收造成的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替代菜品的费用。

9.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在货款中每次扣除2000元。如乙方出现3次或以上的情况，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甲方以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的，乙方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1.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付货物款项的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则每日按所欠货物/服务款项总价的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八条 有关原则

1. 在供应期内，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价。乙方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作出全面评价，否则，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2. 甲方可根据《考核机制》的约定，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此不可撤销承诺：无条件认可并接受甲方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评价的结果。甲方无需向乙方作出任何解释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另行采购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4. 本项目实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甲方可以乙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期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有权单方委托有资质的鉴定结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招投标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司法机关作出的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双方或司法机关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自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各方，在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考核细则》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码：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号码：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附件：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扣除分数
1	管理制度情况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2.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 3. 是否建立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4. 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其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主要检查：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等，每发现一处不完整规范扣1分。	
2	人员管理情况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是否均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每发现1人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扣1分。	
3		配送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材料备案情况	事前未告知，未备案的人员参与配送，处以扣除2000元当月货款/次。	每发现一次扣20分。	
4		接触食材的搬运操作人员情况	是否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2分。	
5		接触食材的搬运操作人员情况	1. 是否规范佩戴口罩； 2. 接触食材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2分。	
6		食品安全培训情况	是否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落实不到位扣5分。	
7	场所卫生和设施设备情况	食材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情况	1. 墙壁、天花板、门窗是否清洁，是否有蜘蛛网、霉斑或其它明显积垢； 2. 地面是否洁净，是否有积水和油污，排水沟渠是否通畅；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3. 垃圾和废弃物是否及时清理，存放设施是否密闭，外观是否清洁；是否有昆虫鼠害。		
8		食材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和防蝇、防鼠、防尘等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	是否正常运转和使用。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9	食材采购、贮存、经营和使用等情况	食材原料情况	1. 是否经营或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制品； 2.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材； 3. 是否在食材制作加工中使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 4.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 5. 是否有配送超过保质期或者不新鲜食材。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0分。	
10		食材经营和使用行为	1.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2.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3. 是否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5分。	
11		食材贮存情况	1. 贮存食材的场所、设备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2. 食材是否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5分。	
12	加工操作情况	用于食材加工操作的工具和	冷藏、冷冻设备中是否做到成品、半成品、原料分开存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设备标志、使用、存放、清洁情况	放，并明显标识；		
13	其它有关情况	执行临时任务情况	执行监管机构、下达临时任务情况。	落实不到位，不积极配合执行，每次扣2分。	
14		供货情况	是否按要求准时供货	没有按时送达，每次扣5分。	
15		价格情况	是否按照双方盖章确认的供货价供货（一旦发现不按照合同价，处以扣除2000元当月货款/次，第3次除外，并处以中标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没有按照双方盖章确认的供货价供货的，每次扣20分	
16		投诉情况	有效投诉（属服务范围内的）	每宗扣5分；不及时处理每宗再扣3分	
17		整改情况	未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每宗扣10分。	
18		其他不规范情况（按照情况发生的严重程度，酌情进行扣分）			
总体评价： （可附页）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日期：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备注：总分为100分，低于80分为不及格。					

（1）乙方的服务评价总得分有1个季度低于 **80** 分，甲方将出具书面通知要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若2次或以上季度考核评分低于80分，甲方将无条件解除合同，后果由乙方负责。

（2）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服务评价考核表完成工作的项目，该服务评价项目评价不予扣分。

（3）因特殊情况，乙方不能达到考核项目要求的，应在考核前7天书面告知甲方，经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GDYD221396

甲方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免除对应项的考核扣分。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采购预算：人民币约¥5,5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约伍佰伍拾万元整）；本项目为服务资格标，按实结算。
3.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或本项目各合同结算总金额合计达到项目预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服务期限具体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实行季度考核，若2次或以上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与中标人本次签订的合约，并由本项目后续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补入或重新采购招标。
4. 服务范围：东海路123号办公区食堂、勤政街9号办公区食堂。
5.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二、招标项目内容：

序号	包组号	包组名称	服务期	中标家数	包组预算
1	包组A	东海路123号办公区食堂、勤政街9号办公区食堂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1家	约385万元(含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不超过预算的5%)
2	包组B	副食品、粮油、干货及其他食品供应		1家	约165万元(含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不超过预算的5%)

备注：①包组A所需供应的食品为禽畜肉、水产品、水果、蔬菜、主食等食材，包组B不包含包组A所需供应的食材

②投标人可对全部包组或单个包组的全部服务投标，允许兼投但不兼中，投标人可同时投标两个包组，但只可中标一个包组，本项目按照包组A、包组B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投标人兼投多个包组，并已是前置包组的中标供应商，后续包组不作为中标供应商（例如：X供应商为包组A的中标供应商，将不作为包组B的中标供应商）；不允许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③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删除[kiki]: 其他未列明行

④采购人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采购额度不超过本项目预算的5%。

三、货物质量及运输要求（未在下列要求中注明的食材标准，以国家标准为准）

（一）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

2.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3.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5.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7. 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采购人可自行采购，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各投标人提供货物应符合下列的《制造商及产品资质证明》：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类别	资质证明
畜禽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动物检疫合格证证明》
冻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肉制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水产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猪、牛肉类、 家禽类	1. 《动物检疫合格证证明》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肉制品	1.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2.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成型标准为个体单独冷冻成型。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在服务实施期间, 以上标准要求如有变更, 则按最新的现行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9. 产品配送要求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为抗腐蚀、防潮, 防虫、防鼠的设计,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 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 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 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 保持性能稳定, 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 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送货车辆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 在1小时内的用保温箱或专用保温车配送, 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 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 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 无软化现象。

10.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记录存档。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11. 冻肉质量的基本检查

对冻肉类检查如下：

11.1 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品。

11.2 冻肉类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

11.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冻肉类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争议的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可送江门市或用户所在地地级市以上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12. 冻肉类食品验收发现问题时的处理办法：

12.1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12.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饭堂食材验收小组及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12.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13、货物重量验收：

13.1 冰鲜水产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10℃至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13.2 新鲜肉类、鱼类、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二）蔬果类要求：

A、蔬果类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数量进行供应。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 货物质量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水果类：苹果、香蕉、柑桔、柚子等适时果品。

2. 供应和管理要求

2.1 蔬菜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

2.1.1 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2.1.2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每个季节江门地区的时令蔬菜。

2.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2.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对于已经削皮加工的瓜果等必须用食用包装袋包装，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车厢内温度，并记录存档。

3.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计）	≤0.01	
铅（以Pb计）	≤0.2	
砷（以As计）	≤0.5	
氟（以F计）	≤0.5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 ≤1200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在服务实施期间,以上标准要求如有变更,则按最新的现行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4. 蔬菜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4.1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4.2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发现腐败变质蔬菜等。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食材物资验收小组及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B、农药使用标准

农药按其毒性来分有高毒、中毒、低毒之别,无公害果品对农药要求是优先采用低毒农药,有限度的使用中毒农药,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农药。

1. 禁止使用的农药品种:有机胍类杀菌剂福美胍(高残留),有机氯类杀虫剂六六六、滴滴涕(高残留)、三氯杀螨醇(含滴滴涕),有机磷类杀虫剂甲拌磷、乙拌磷、久效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胺磷、甲基异硫磷、氧化乐果(均属高毒),氨基甲酸酯类杀虫

剂克百威、涕灭威、灭多威（均属高毒）。二甲基甲脒类杀虫杀螨剂杀虫脒（慢性中毒、致癌）等。

2. 提倡使用的农药品种：微生物源杀虫、杀菌剂如Bt、白僵菌、阿维菌素、中生菌素、多氧霉素、农抗120等；植物源杀虫剂如烟碱、苦参碱、印楝素、除虫菊、鱼藤、茴蒿素、松脂合剂等；昆虫生长调节剂如灭幼脲、除虫脲、卡死克、扑虱灵等；矿物源杀虫、杀菌剂如机油乳油、柴油乳油、腐必清以及由硫酸铜和硫黄分别配制的多种药剂等；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如吡虫啉、马拉硫磷、辛硫磷、敌百虫、双甲脒、尼索朗、克螨特、螨死净、菌毒清、代森锰锌类（喷克、大生M-45）、新星、甲基托布津、多菌灵、扑海因、粉锈宁、甲霜灵、百菌清等。

3. 有限制地使用中等毒性农药：主要品种有乐斯本、抗蚜威、敌敌畏、杀螟硫磷、灭扫利、功夫、歼灭、杀灭菊酯、氰戊菊酯、高效氯氰菊酯等。为了减少农药的污染，除了注意选用农药品种以外，还要严格控制农药的施用量，应在有效浓度范围内，尽量用低浓度进行防治，喷药次数要根据药剂的残效期和病虫害发生程度来定。不要随意提高用药剂量、浓度和次数，应从改进施药方法和喷药质量方面来提高药剂的防治效果。另外，在采果前20天应停止喷洒农药，以保证果品中无残留，或虽有少量残留但不超标。

（三）副食干货类

A、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 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供应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供给，一旦发现不按照合同价而高开的，处以扣除2000元当月货款，第3次出现这种情况时，除扣款外，并处以中标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3. 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B、干货类质量要求：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

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10至17cm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①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好香菇。

②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③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④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2cm以下，味淡质差。

(7)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10)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13) 海参：检验标准主要是以体形的大小，肉质的厚薄及体内有无沙粒来鉴别。体形大、肉质厚、体内无沙者为上品，体形小、肉质薄、原体没剖开，体内有沙粒者较差。

(14)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15)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16) 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C、副食品的要求

1. 货物质量要求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

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

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食糖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2) 红糖的感官鉴别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馒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1118—2007（国家标准委关于《小麦粉馒头》国家标准）供应。

食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5490-2010）（国家标准委关于《粮油检验》国家标准）供应。

大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354-2009）（国家标准委关于《大米》国家标准）供应。

调味料：酱油、味精、蚝油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0903-2007）（国家标准委关于《调味品》国家

标准) 供应。

乳制品：酸奶、鲜奶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通告的标准（卫通〔2010〕7号）供应。

面食：河粉、米粉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355）（国家标准委关于《小麦粉》国家标准）供应。

2. 供应要求的资质证明：

2.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类别	资质证明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副食品	货物清单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3. 供应和管理要求

3.1 副食品供应必须保持市场同价，供应商的商品价格在江门地区市场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价格与当地市场零售价一致。

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禁止采购无证经营的食品，食品采购必须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2 副食品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QS认证等。所有食品包装必须用塑料罐、胶带，不能有玻璃、铁罐或其他锋利的有伤害性的材质。

3.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QS标志，尽量使用知名品牌。

3.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

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车厢内温度，并记录存档。

3.5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描述的产品质量供货。

四、服务要求

(一)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以及提供货物运输和装货服务。

(二) 投标人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必须明确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人。

(三)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货物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四) 投标人针对所投的项目包编制并提交的《服务方案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5个方面：①提供配送服务的详细程度和针对性；②质量保证措施；③人员调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④食品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预案；⑤结算能力和价格设置的合理性。

(五) ★疫情防控：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在服务期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疫情防控管理制度，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为非转基因食品。

五、商务要求

(一)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投标人须具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的行为）；
5.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本项目由供应商报出一个折扣率，该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如：xx.xx%），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不接受区间值（如xx.xx%~xx.xx%），本项目的最高投标折扣率为10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折扣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货价=采购周期货物的预算价[江门市价格监管部门提供的菜篮子最低监测价]×中标折扣率；

江门市菜篮子价格行情网没有的产品价格信息以采购人所在地的大型超市同类货物的平均价为准。

2. 中标折扣率为中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的折扣，合同期内不得作任何更改。
3. 中标人所投折扣率为最终实际结算依据，该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一旦发现不按照合同价，扣除2000元当月货款/次，第3次除扣款外，并处以中标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4. 在供应期服务内，采购人提供订购清单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订购清单后一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清单中的货物市场价和折后价，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盖章确认的价格为准。

（三）交货要求

- 1、交货时间：按采购人采购订单要求。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采购人一般提前8小时（或以上）向中标供应商提交采购订单，双方按约定程序确认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的物资送达指定的地点。

4、中标供应商须有专项负责人（至少1名）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报送采购单、制定与实施服务方案，以及资料整理、发送报告、结算等各相关事宜。

5、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采购订单，应严格按照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采用书面方式或采购人认可的方式向采购人申请。

6、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7、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8、投标人食品配送车间至采购人之间的距离不宜太远，货物运输时间必须做到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

9、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当日不能运行的，扣除当月货物2万元。

10、中标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应方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并处扣除当月货款，解除合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1、根据上级文件的精神，需预留一定比例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该部分内容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投标人需承诺，如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验收及验收程序

1、货物的预验收：预验收由中标人执行。中标人自行对货物或物资进行检验，经预验收合格，方可发货。预验收至少应包括：外观没有任何明显缺陷；外包装上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检查合同当中规定的供货范围和技术文件。

2、货物的终验：终验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

上签字后确认，验收步骤如下：

货物到用户现场后抽样验样：应满足合同及装箱单的要求。

基本技术指标的技术验收：应满足“食材质量要求”中的各项要求，采用实际测试的方法，根据合同及技术协议，逐一验证其各项技术指标的准确性。

每批次应保留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样品备查。

3、货物试验、验收须按有关国家标准和规范及中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采购人代表有权参与有关的验收试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的验收代表提交试验数据的报告和检查记录，供采购人验收时审查。

4、货物应按有关标准和规范提供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例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的所有合同货物出厂时，应有生产厂商检验员签字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记录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6、中标人须提供货物检验、验收的有关国家或企业标准、规范和方法。

7、中标人有义务主动及时告知采购人合同货物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较大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

8、即使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参加了见证与检验，并且签了生产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视为中标人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中标人对货物质量应负的责任。

9、中标人所提供单据必须是机打单据。

（五）付款方式

按实结算：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对当月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和金额核对无误后，中标人开具当月货款的正式发票交给采购人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付清货款（以人民币结算）。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承诺：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订单后，按时按量将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

2、在需要订购的物资中，若采购物资存在缺货的可能时，投标人承诺必须在配送时间5小时之前汇报采购人，并依据反馈情况补货或换货，同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若投标人无法按要求补换货，由采购人指定供货商配送，相关采购费用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承诺对临时补充采购的物资及时回告是否有货，并在补订确认后按时按量将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若投标人无法按要求补换货，由采购人指定供货商配送，

相关采购费用投标人承担。

4、有全面畅通的供货渠道、品种齐全和长期合作的能力。

5、中标人提供一站式服务，物资的选择、送货、收退、结算等所有服务均有专人负责跟进，送货前应预先用电话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指定地点的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卸货、搬运等服务。以“先送货和验收，后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上月的货价。

6、中标人如不能够按采购人采购订单的要求按时送货，采购人可以视情启动应急采购预案，自行组织人员从省、市大型批发市场或从江门市内的大型超市多渠道采购。

7、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制度，对于采购人提出的临时应急补货、因质量问题出现的换货情况，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将补充或更换的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考核机制

1、采购人不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反映的情况，要求中标人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场所和设施设备；食材采购、储存、经营和使用；加工操作等。

2、服务期限内，如中标人出现考核不及格的，中标人应积极改进，若出现2次或以上季度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后由本次项目的后续中标候选人补入或重新招标，并完成剩余合同期限内的剩余合同金额（具体金额按实结算）。

3、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内容	评分细则	扣除分数
1	管理制度情况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明确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2. 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 3. 是否建立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 4. 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其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主要检查：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等，每发现一处不完整规范扣1分。	
2	人员管理情况	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是否均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每发现1人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扣1分。	
3		配送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材料备案情况	事前未告知，未备案的人员参与配送，处以扣除2000元当月货款/次。	每发现一次扣20分。	
4		接触食材的搬运操作人员情况	是否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2分。	
5	1. 是否规范佩戴口罩； 2. 接触食材之前是否洗手、消毒。		每发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2分。		
6		食品安全培训情况	是否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落实不到位扣5分。	
7	场所卫生和设施设备情况	食材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情况	1. 墙壁、天花板、门窗是否清洁，是否有蜘蛛网、霉斑或其它明显积垢； 2. 地面是否洁净，是否有积水和油污，排水沟渠是否通畅； 3. 垃圾和废弃物是否及时清理，存放设施是否密闭，外观是否清洁；是否有昆虫鼠害。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	
8		食材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和防蝇、防鼠、防尘等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	是否正常运转和使用。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9	食材采购、贮存、经营和使用等情况	食材原料情况	1. 是否经营或使用病死、毒死、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制品； 2.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材； 3. 是否在食材制作加工中使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0分。	

			用非食用物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 4.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其他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 5. 是否有配送超过保质期或者不新鲜食材。		
10		食材经营和使用行为	1.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2. 是否经营或者使用无标签及其他不符合有关标签、说明书规定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3. 是否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5分。	
11		食材贮存情况	1. 贮存食材的场所、设备是否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2. 食材是否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5分。	
12	加工操作情况	用于食材加工操作的工具和设备标志、使用、存放、清洁情况	冷藏、冷冻设备中是否做到成品、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并明显标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2分。	
13	其它有关情况	执行临时任务情况	执行监管机构、下达临时任务情况。	落实不到位，不积极配合执行，每次扣2分。	
14		供货情况	是否按要求准时供货	没有按时送达，每次扣5分。	
15		价格情况	是否按照双方盖章确认的供货价供货（一旦发现不按照合同价，处以扣除2000元当月货款/次，第3次除扣款外，并处以中标方违约原因终止合同）	没有按照双方盖章确认的供货价供货的，每次扣20分	
16		投诉情况	有效投诉（属服务范围内的）	每宗扣5分；不及时处理每宗	

				再扣3分	
17		整改情况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每宗扣10分。	
18		其他不规范情况（按照情况发生的严重程度，酌情进行扣分）			
总体评价： （可附页）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日期：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备注：总分为100分，低于80分为不及格。					

（1）中标人的服务评价总得分有1个季度低于80分，采购人将出具书面通知中标人进行整改。若2次或以上考核评分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人无法按服务评价考核表完成工作的项目，该服务评价项目评价不予扣分。

（3）因特殊情况，中标人不能达到考核项目要求的，应在考核前7天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免除对应项的考核扣分。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定原则

1.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非联合体投标。

3.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条件。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二) 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等）；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
3.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是唯一；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3)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 依法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6 点。

(七)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一）其他

评标时，采购单位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保存。

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适用于包组 A)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技术	90分
2	价格	1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技术评分标准：（总分：9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3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比：完全响应得3分，每出现异响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仓储情况	10	<p>根据各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仓库面积情况进行评分（仓库面积含冷库、干货等仓储货仓面积总和）：</p> <p>仓库面积\geq300平方米的得10分；</p> <p>300平方米$>$仓库面积\geq200平方米的得7分；</p> <p>100平方米$>$仓库面积\geq50平方米的得4分；</p> <p>仓库面积$<$50平方米的得1分；</p> <p>无仓库或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仓库距离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123号）100公里以上的不得分。</p> <p>注：1. 若为租赁仓库，投标人须提供仓库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至少一次缴纳租金的发票（或转账单）；若自有仓库，投标人须提供仓库的房产证明材料或买卖房产合同复印件。</p> <p>以上资料凭证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p>2. 需提供仓库距离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123号）的距离证明资料，以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的导航距离截图为准。</p>

3	食品安全 责任保险	<p>10</p> <p>根据各投标人投保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进行综合评比：</p> <p>优：投标人投保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1000万元（含）以上，得10分；</p> <p>良：投标人投保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1000万元以下500万元（含）以上，得7分；</p> <p>一般：投标人投保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500万元以下100万元（含）以上，得4分；</p> <p>差：低于100万元，得1分。</p> <p>【备注】提供投保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4	配送车辆	<p>5</p> <p>根据投标人配有物流运输队伍，自有或签约（租赁）专用配送车辆（含冷藏车）数量情况综合评分：</p> <p>专用配送车辆\geq5台，5分；</p> <p>5台$>$专用配送车辆\geq3台，3分；</p> <p>3台$>$专用配送车辆\geq1台，1分；</p> <p>专用配送车辆=1台，得0.5分；</p> <p>没有的不得分。</p> <p>注：以公司名义自有配送车辆的，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租赁配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p> <p>以上资料凭证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5	食材质量 及供货保 障能力	<p>8</p> <p>根据投标人自有或合作的种植、养殖场面积进行综合评比：</p> <p>30亩（含）以上，得8分；</p> <p>20亩（含）-30亩（不含），得6分；</p> <p>10亩（含）-20亩（不含），得4分；</p> <p>10亩（不含）以下，得2分；</p> <p>无，得0分。</p> <p>备注：提供投标人自有持股证明文件或资金投入协议或租赁协议或合作协议或产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p> <p>以上资料凭证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需提供场地照片。</p>

6	人员情况	3	<p>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达到4人的，得1分；每增加1人，加0.25分；满分2分，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的得0.5分；具有健康管理师的得0.5分；满分1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社保证明。</p>
7	企业荣誉	3	<p>投标人获得以下认证的，一项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以证书复印件为准）。</p>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注：体系认证证书颁发日期必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前，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截图，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8	业绩情况	15	<p>根据投标人的食材供货情况进行评分：</p> <p>近3年（2020年1月至今）承担饭堂类似食材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5分。</p> <p>提供合同或相关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9	应急措施	3分	<p>为确保服务工作和配送临时变化应对措施及时、准确到位以及质量保鲜的绝对保证，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比：</p> <p>应对措施及时、准确到位，应急方案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p> <p>应对措施一般，应急方案较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p> <p>应对措施差，应急方案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p> <p>不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p>

10	食品质量 控制措施	15	<p>根据各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食材质量、检验能力、验收标准、加工、包装、保存、运输、装卸派发、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比：</p> <p>货物的食材质量、检验能力、验收标准、加工、包装、保存、运输、装卸派发、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p> <p>货物的食材质量、检验能力、验收标准、加工、包装、保存、运输、装卸派发、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货物的食材质量、检验能力、验收标准、加工、包装、保存、运输、装卸派发、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勉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货物的食材质量、检验能力、验收标准、加工、包装、保存、运输、装卸派发、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11	配送服务 方案	15	<p>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 15 分；</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够全面，得 10 分；</p> <p>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特殊情况应急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6 分；</p> <p>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没有针对性，特殊情况应急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差，得 1 分。</p> <p>（主要根据食品包装、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安排计划、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等进行评价）</p>
合计		90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价格分值（总分：1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折扣率} / \text{投标折扣率} \times 10$$

备注：

-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同时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5.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

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应提交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5.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3.1)、3.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5.1)、5.2)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6) 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2019] 1号）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评分因素及分值(适用于包组 B)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技术	90分
2	价格	1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技术评分标准：（总分：9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3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比：完全响应得3分，每出现异响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仓储情况	10	<p>根据各投标自有或租赁的仓库面积情况进行评分（仓库面积含冷库、干货等仓储货仓面积总和）：</p> <p>仓库面积\geq200平方米的得10分；</p> <p>200平方米$>$仓库面积\geq100平方米的得7分；</p> <p>100平方米$>$仓库面积\geq50平方米的得4分；</p> <p>仓库面积$<$50平方米的得1分；</p> <p>无仓库或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仓库距离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123号）100公里以上的不得分。</p> <p>注：1. 若为租赁仓库，投标人须提供仓库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至少一次缴纳租金的发票（或转账单）；若自有仓库，投标人须提供仓库的房产证明材料或买卖房产合同复印件。</p> <p>以上资料凭证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p>2. 需提供仓库距离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123号）的距离证明资料，以高德地图或百度地图的导航距离截图为准。</p>

3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0	<p>根据各投标人投保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进行综合评比：</p> <p>优：投标人投保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500万元（含）以上，得10分；</p> <p>良：投标人投保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500万元以下300万元（含）以上，得7分；</p> <p>一般：投标人投保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300万元以下100万元（含）以上，得4分；</p> <p>差：低于100万元，得1分。</p> <p>【备注】提供投保保险单及发票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4	配送车辆	8	<p>根据投标人配有物流运输队伍，自有或签约专用配送车辆(含冷藏车)数量情况综合评分：</p> <p>专用配送车辆\geq5台，8分；</p> <p>5台$>$专用配送车辆\geq3台，6分；</p> <p>3台$>$专用配送车辆\geq1台，3分；</p> <p>专用配送车辆=1台，得1分；</p> <p>没有的不得分。</p> <p>注：以公司名义自有配送车辆的，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租赁配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p> <p>以上资料凭证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5	人员情况	3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比，每拟投入1人得1分，满分3分。</p> <p>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健康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6	企业荣誉	3	<p>投标人获得以下认证的，一项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以证书复印件为准）。</p>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注：体系认证证书颁发日期必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前，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截图，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7	业绩情况	15	<p>根据投标人的食材供货情况进行评分：</p> <p>近3年（2020年1月至今）承担饭堂类似食材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分为15分。</p> <p>提供合同或相关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8	食品质量控制措施	19	<p>根据各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食材质量、检验能力、验收标准、加工、包装、保存、运输、装卸派发、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比：</p> <p>货物的食材质量、检验能力、验收标准、加工、包装、保存、运输、装卸派发、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9分；</p> <p>货物的食材质量、检验能力、验收标准、加工、包装、保存、运输、装卸派发、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4分；</p> <p>货物的食材质量、检验能力、验收标准、加工、包装、保存、运输、装卸派发、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勉强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9分；</p> <p>货物的食材质量、检验能力、验收标准、加工、包装、保存、运输、装卸派发、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p>

9	配送服务方案	19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 19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够全面，得 14 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特殊情况应急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9 分；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没有针对性，特殊情况应急方案不够合理，操作性差，得 4 分。 (主要根据食品包装、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安排计划、专人服务，专人跟踪等进行评价)
合计		90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价格分值（总分：1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折扣率} / \text{投标折扣率} \times 10$$

备注：

-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同时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则此部分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5.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 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微型企业, 应提交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5.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3.1)、3.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5.1)、5.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6) 根据《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2019〕1号）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 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组编号：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节、经济文件

-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装载。）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本表可自行延伸, 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本表可自行延伸, 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___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

全部任务；

(十)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__3__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
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号____，开户银
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 1.4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表1.4.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

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1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1、所投标设备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 2、《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 及隶 属关 系				单位优势及 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一 年主 要经 济指 标	营业额		实现利 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 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 积	M ²			3.		
三、财务 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四、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其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3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

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需按评审细则列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或）合同书（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5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格证书）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采购编号：（采购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6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1.6 退还保证金声明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采购编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总金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表1.7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项目管理架构表

项目	姓名	职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学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管理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GDYD221396

附表1.7.1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若有)					
正在执行和已完成同类服务项目情况					
用户(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 时间	正在执行 或已完成	用户 (客 户)评 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一致，投标人将标注“★”的条款逐条填写在本表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若招标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1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8	服务期：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1.9.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1.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1.10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

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注：1、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2、以上规章制度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2.1 服务方案

附表2.2 售后服务方案

附表2.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表2.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
- (2) 技术说明资料。
- (3)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4) 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 (5) 食品安全追溯能力
- (6) 配送服务方案
- (5) 招标文件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6)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2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2. 应急响应；
3. 服务机构情况
4.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注意第四篇《用户需求书》项下所列的要求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投标人响应描述”时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特别是带“★”和“▲”的技术参数。
- 2、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规格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 4、投标人投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差异时，无论这种差异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上述格式如实详细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编号：

包组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折扣率（百分比）	服务期	备注
	-		

备注：

1、投标折扣率按固定折扣率执行，中标后所有产品的供货价按上述折扣率进行计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